

九江市柴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柴环委办发〔2022〕30号

九江市柴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柴桑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属各场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区委有关部门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我办制定了《柴桑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九江市柴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



柴桑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

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面抓实“减污、降碳、降尘、管车、禁烧”等大气污染防治举措，扎实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，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坚定不移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柴桑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/每立方米以内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.0%以上、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。全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、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。

三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

1.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。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，鼓励清洁低碳能源替代，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，大力发展

可再生能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，各乡、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

2.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，严把项目核准备案关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加快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，持续推进技改升级，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，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，各乡、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

3. 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，加快交通强区建设步伐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进程，鼓励共享电动单车市场准入，优化交通运输结构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，提高铁路、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改委）

4. 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建设。推进赤湖工业园区集中供热，淘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内分散燃煤锅炉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）

（二）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

1. 推动重点行业升级改造。推动华林特钢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，推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。推进鑫山水泥搬迁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柴桑生态环境局、涌泉乡、新塘乡）

2. 加快推进 VOCs 深度治理。加快推进 VOCs 重点企业“一企一策”方案编制，确保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废气“三率”水平。以石化、化工、表面涂装、包装印刷等

行业为重点治理行业，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，重点推动环泰化工 VOCs 深度治理工作。推动 VOCs 治理重点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，严格落实监测监管要求；指导企业做好江西省 VOCs 信息平台信息更新，推动更多的涉 VOCs 企业纳入平台管理。开展夏秋季 VOCs 治理攻坚帮扶。巩固油品储运销、汽修喷涂等行业治理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）

3. 开展涉气重点企业专项执法行动。加大对“两高”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，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、无组织排放控制、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，依法严厉打击“两高”企业无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。在夏季臭氧防控和秋冬季攻坚期间，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，利用便携式大气监测仪、走航设备等监测仪器设备对重点工业园区、企业集群区域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，对发现的异常排放问题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，依法查处涉气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）

4. 加强臭氧污染防治。制定柴桑区臭氧污染防治管控方案，以城区、工业园区等地为重点，着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，建立 PM_{2.5} 和臭氧协同治理机制、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）

（三）开展城市污染治理攻坚行动

1. 加强工地扬尘治理。各职能监管部门要将工地扬尘监管责任落实到人，督促建设单位、用地单位、拆迁单位认真落实扬

尘治理主体责任，督促在建工地、收储用地、待开发用地、空地等落实扬尘防控措施“八个百分百”工作，工地实行24小时实时监控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，情节严重的，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成品油质量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柴桑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2. 加强道路扬尘整治。加强渣土车辆道路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非法运输、抛撒滴漏、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，对渣土车辆所属单位及个人依法处罚。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，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，引进高效吸尘作业车辆，提高道路扬尘除尘效率，采用“一吸二扫三冲四洗五保洁六抑尘”的清扫模式。制定并完善道路保洁考核细则，严格落实奖惩机制，全面提升道路保洁水平，积极探索、试点道路保洁考核“以克论净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）

3.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。加强堆场监管力度，督促堆场规范完善围挡、苫盖、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，以及物料输送装置吸尘、喷淋等防尘设施；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、工业企业闭式存放物料、煤炭、粉料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柴桑生态环境局，区水利局，各乡、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

4. 开展餐饮油烟治理攻坚。加强日常监管，督促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。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餐饮

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测。城区和城郊禁止露天烧烤，禁止烧烤油烟废气直排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）

5.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攻坚。持续巩固烟花爆竹禁燃成效。提前部署、强化措施、严格管控，加大对“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”的烟花爆竹禁燃管控，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，切实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，从严查处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，全链条压实烟花爆竹禁燃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供销社，各乡、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

（四）开展交通污染治理攻坚行动

1. 强化柴油货车治理。完善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。健全黑烟车“抓拍－处罚”工作机制，持续深入打击“黑烟车”超标排放行为。对营运柴油车重点大户开展入户检查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，配合市级开展检验机构年度评估工作，协助强化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（I/M制度）落实。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常态化路检路查及入户监督抽测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、区公安局交管大队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交通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。继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，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、区住建局）

3. 加大船舶污染治理力度。推动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等清洁能源、靠岸优先使用岸电，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，落实

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，查处停靠码头船舶的涉气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江洲镇）

（五）开展露天禁烧管控攻坚行动

1. 强化露天禁烧管控。严格管控城区露天焚烧行为，强化焚烧垃圾、焚烧枯枝落叶及祭祀焚烧管控。采用“随手拍”按属地和责任单位移交、督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民政局、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沙河街道办事处）

2.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。强化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管控，利用高空瞭望监控系统、无人机等装备，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全天候巡查，严格按照《柴桑区露天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罚办法（试行）》落实秸秆禁烧奖罚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，各乡、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

3.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。贯彻落实《江西省“十四五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，积极探索搭建农作物秸秆交易服务平台，合理布局农作物秸秆收储网点，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体系建设，引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离田产业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乡、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

（六）开展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

1. 推进涉气企业绩效分级管控。根据江西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绩效分级办法，对涉气企业实施分级动态管理。推进污染天气分级管控细化措施制定，将不同响应等级下的涉气停、限产

减排要求具体化、差异化，做到可量化、可检查、可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）

2. 加强污染天气应急管控。加强污染天气预测预报，严格执行污染天气分级管控措施，应急响应期间，督促钢铁、水泥、化工等重点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或停限产等规定。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，应急预警解除后开展应急管控措施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柴桑生态环境局、区气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同。进一步完善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组织架构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并设综合组、扬尘组、油烟组、机动车组、工业组、宣传报道组等6个工作组开展工作。围绕大气重点工作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每日空气质量信息发布、定期会商调度等工作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大气指挥部的统筹调度作用，构建责任清晰、齐抓共管大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加强督查力度，确保大气污染攻坚工作任务有序推进。实行督查闭环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督查工作实行当天交办，每月通报，加密执法频次，精准执法、全时执法。

（三）完善网格制度，实行精细化管理。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各重点区域指派专职网格员，自主开展重点区域巡查工作，对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时反馈通报；建立预

警－巡查－整改反馈工作机制，大气指挥部大气驻点技术团队派发巡查工作指令，网格员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区域，发现重点区域内的污染事件，并协调采取及时应对措施，实现重点区域内的精细化和高效化管控。

（四）加强科技支撑，实现精准治污。充分应用便携式大气监测仪、车载走航、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，利用源清单、源解析等先进技术方法，重点分析柴桑区污染天气成因，制定针对性治理与减排措施，实现科学研判和精准治污。持续完善智慧环保平台建设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、工业企业在线监测、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等联网，实现环境监管智慧决策。

（五）完善考核办法，实施有效监督。综合工业园国控站点实行“点位长”制，明确站点由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挂牌负责，在政府网站及国控站点处实行挂牌公示，接受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和社会监督。按照《柴桑区露天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罚办法（试行）》落实各地秸秆禁烧考核和奖罚。

附件：柴桑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成员名单

附件

九江市柴桑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成员名单

总指挥长：侯毅周	区政府副区长
副指挥长：汪超群	柴桑生态环境局局长
戴光辉	区住建局局长
汤 波	区城市管理局局长
成 员：胡世鹏	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王 斌	区委督查室正科级督查专员
张东平	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戴大明	区公安局副局长
赵宋记	区自然资源分局党组成员
徐 永	区住建局副局长
曹 棋	柴桑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周电鹏	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
王志云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王 玲	贤母园管理处副主任
余 利	区工信局党委委员
胡承贤	区蔬菜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
傅 捷	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

王忠凤	区商务局副局长
李金龙	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毛宗平	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吴 亮	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魏运旺	区供销社副主任
周 浩	区气象局副局长
李雪荣	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副主任
徐安奎	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汪子峰	江洲镇镇长
潘 建	城子镇镇长
陆洪锋	港口街镇镇长
胡国利	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
黄志峰	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
姚 琼	狮子街道办事处主任
吴佳彬	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
李洪亮	新合镇镇长
刘 春	新塘乡乡长
吕 清	涌泉乡乡长
叶朋林	马回岭镇镇长
凌 钢	岷山乡乡长
徐 慎	新洲垦殖场场长
凌 勇	岷山公益林场场长

指挥部下设“一室六组”，办公室设在柴桑生态环境局，由汪超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；下设六个工作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1. 综合组

组 长：汪超群

副组长：曹 棋、熊 婷、江春旭

成 员：胡必超、包 含、叶长庆、王景月、沈 烽

职 责：综合协调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，根据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，对空气污染进行分析，提供污染防治指导意见，提出具体应对措施，通报环境空气质量，提交空气质量报告；调度工作进度，管理微信工作群，督查各工作小组履行职责情况，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对工作良好的进行通报表扬，每周提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报告。

2. 扬尘组

组 长：徐 永

成 员：范光军、丁 杰

职 责：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巡查管控、每周将巡查管控情况报区大气指挥部办公室汇总。

3. 油烟组

组 长：周电鹏

成 员：章登喜、黄显忠

职 责：负责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排放执法检查。

4. 机动车组

组 长：曹 棋

成 员：张 舜、王 琛、范光军、朱 旭

职 责：重点监控柴油货车、渣土车、超载超长车辆和黄标车违规上路等情况。

5. 工业组

组 长：江春旭

成 员：魏秋生、程亮亮、吕龙汉、李雪荣

职 责：加大对预拌混凝土、工业炉窑、汽修行业等涉气企业环保执法力度，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对涉气企业排污情况随机检查，加密监测频次、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每周将巡查管控情况报区大气指挥部办公室汇总。

6. 宣传报道组

组 长：胡世鹏

成 员：包 含、张金玲、吴 亮

职 责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、政策，报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；曝光大气污染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
九江市柴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
